

证券代码：601107
债券代码：136493

证券简称：四川成渝
债券简称：16 成渝 01

公告编号：2019-046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二楼 223 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6 人，实到 5 人。监事孟杰先生因重要公务，未能亲身出席本次监事会并委托监事冯兵先生代为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由监事冯兵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冯兵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冯兵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四川成渝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查通过了《关于审查本公司与中石油四川签署〈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实现本公司“能源板块”的持续稳健发展，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”）需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油四川”）及其所属法人主体的下属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油四川集团”）采购成品油，本公司与中石油四川拟签署《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联交所”）证券上市规则（“联交所上市规则”），中石油四川将作为本公司的关联人，本集团与中石油四川集团进行的交易为关联交易，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董事会批准的规定。

截止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与中石油四川尚未签署协议，本公司将待协议签署后另行在上交所网站披露《关于签署成品油买卖协议的公告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，上述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审查同意以下事项：

1、提呈本次会议的本公司与中石油四川拟签署的《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本集团日常经营所需，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